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

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占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彭占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中一、秦舒、朱光忠

2023年9月11日